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18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

被告 陳廷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就學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肆佰玖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肆佰玖拾貳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就讀國立基隆商工及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期間，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申請就學貸款共新臺幣（下同）49萬9,953元，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分168期，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息，若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除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改按原告就學貸款利率1.775%加碼1%計算利息外，另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

01 20%加計違約金。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未依約清償本  
02 息，迄今尚積欠本金43萬8,492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依  
03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聲明或陳述。

05 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10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上開主張，已提出系  
11 爭借據、利率資料表、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  
12 （本院卷第13頁至第22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  
13 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  
14 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5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6 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之  
18 財產權訴訟，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  
20 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18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洪儀君

附表				
本金(新 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43萬8,492元	自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8日止	1.775%	自113年7月2日起至113年11月18日止	0.1775%
	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114年1月1日止	0.2775%
			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	0.555%